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药控股”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为宗旨，2021 年度，我们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促进公司稳健、规范、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2021 年内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独立董事 3 名。报告期内，独立董事 SHANHONG SHANE MAO（毛山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经控股股东李文军先生提名、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刘学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1 年 12 月 4 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朱建弟：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产业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83 年 9 月至 1986 年 6 月就读于立信会计专科学校，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读于上海社会科学院并获得硕士学位；2000 年 5 月至 2006 年 10 月在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主任会计师、董事长，2000 年 6 月至今分别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在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主任会计师、董事长，2011 年 1 月至今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首席合伙人、董事长，2020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张 强：195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剂学博士学位，教授。1978 年 3 月至 1982 年 1 月就读于北京医学院（现北京大学医学部）

并获得本科学位，1992年9月至1995年7月就读于华西医科大学（现四川大学）并获得博士学位；1982年3月至1992年7月在国家医药总局四川抗生素工业研究所担任研究室副主任、助理研究员，1989年3月至1990年3月在日本国福冈大学药学部担任外国人研究员，1995年10月至今在北京大学医学部药学院担任副院长、特聘教授，2020年8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刘学：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教授。1981年8月至1985年8月就读于沈阳药科大学并获得本科学位，1985年8月至1988年8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并获得硕士学位，1988年8月至1999年7月历任沈阳药科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1996年8月至1999年8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并获得博士学位；1998年至今历任北京大学博士后、副教授、教授和系副主任、副院长和高层管理教育中心主任、教授。2021年1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截至报告期末任职状态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年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含通讯参会）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朱建弟	在任	6	6	0	0	否	4
张强	在任	6	6	0	0	否	4
刘学	在任	1	1	0	0	否	0
SHANHONG SHANE MAO（毛山宏）	离任	5	4	0	1	否	3

（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三）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同时，通过电话、调研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会计师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们进行及时沟通，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在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详尽地整理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地向参会人员传递，为独立董事做出决策提供了便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总结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工作，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并购重组。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稳定，未发生变化情况。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按月发放。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不涉及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披露与更正。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未进行现金分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不涉及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召开、决策表决、文件签署等环节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董事会及各下属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积极建言献策，公司管理层充分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公司制度健全、运作规范，不存在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3月23日，公司正式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我们将更加严格地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亦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性及独立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任独立董事：朱建弟、张强、刘学

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SHANHONG SHANE MAO（毛山宏）

2022年4月25日